

台南生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2020.11.03 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會後並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以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選舉辦法之規定若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相抵觸時，則以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準。本選舉辦法如與相關適用法令相抵觸時，僅該抵觸之部分失效，該部分除非英屬開曼群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